

錦灰堆裡的

# 尷尬人物

為什麼會在錦灰堆裡？為什麼處境尷尬？

諸榮會 著

錦灰堆裡的

# 尷尬人物

諸榮會 著



作者：諸榮會

發行人：陳芳枝

責任編輯：吳小登

美術設計：伊洛娜

校對：劉天立、林之馥

出版：知本家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79號11樓之3

電話：02-23651488 傳真：02-23631370

郵政劃撥：19668083 戶名：知本家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E-mail：knowable@ms72.hinet.net

總經銷：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二段351號

印刷：普林特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出版日期：2014年5月 初版一刷

「本書由百花文藝出版社授權台灣、香港、澳門地區出版發行中文繁體字版，原書名《生怕情多》，未經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任意重印、轉載。」

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更換

####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錦灰堆裡的尷尬人物 / 諸榮會著. -- 初版.  
-- 臺北市：知本家文化，2014.05  
面；公分. -- (文史瑰寶；135)  
ISBN 978-986-6223-53-2(平裝)

855

103008442

**特價：200元**

版權所有·翻印必究

## 目錄

- ❖ 再版自序 004
- ❖ 序 尷尬人物 008
- ❖ 悖論人生——伍子胥 014
- ❖ 作法自斃——商鞅 033
- ❖ 台城悲歌——梁武帝 050
- ❖ 九眼橋邊女校書——薛濤 068
- ❖ 一死即永生——包拯 084
- ❖ 獨守千秋——王安石 111
- ❖ 成全的是藝術——趙孟頫 140
- ❖ 海上帝王——鄭和 166
- ❖ 就那點事兒——秦淮八艷 187

錦灰堆裡的

# 尷尬人物

諸榮會 著



# 錦灰堆

相傳「錦灰堆」起於元代與趙孟頫齊名的畫家錢選。

有一次，錢選醉後興起，把當天散落在飯桌上的下酒菜吃剩殘物，

如蟹腳、蚌殼、蓮房、雞翎、魚刺等，信手繪製成一幅橫卷，並揮筆題款「錦灰堆」。

後來繪製「錦灰堆」的雜物，如古舊書畫、破舊折扇或執扇、青銅器拓片、碑拓、蟲蛀的古書、信札、冊頁都能拿來入畫。

「錦灰堆」是一種高難度的藝術創作：布局奇特，看似雜亂無章，實則井然有序，有中國畫的疏密聚散、濃淡乾溼，更要達到件件互襯的美感。

繪製「錦灰堆」者，必是多才多藝，要善寫真、草、隸、篆，並要能模仿各家字體，還要善畫花鳥魚蟲、山水人物，熟悉各種碑拓、青銅器造型、能篆刻各種印章……等。最重要的是，「錦灰堆」是純手工繪製而成，不可黏貼拚湊！

因此「錦灰堆」——非書勝於書；非畫勝於畫。備受文人雅士青睞。

可惜，這種高難度藝術之技，今已失傳。

本書以「錦灰堆」借喻已逝的歷史，讀者可以細細品味書中文章絕妙之奇、之美。

（本文介紹「錦灰堆」乃參考《百度百科》所撰。編按）

## 再版自序

（編按：本書原名《生怕情多》，台灣繁體字版書名為：《錦灰堆裡的尷尬人物》。）

書名《生怕情多》自然是從郁達夫「生怕情多累美人」的詩句中借來的，意在表達一種左右不是、進退維谷的尷尬情緒——本書所寫人物，都可謂歷史上的「尷尬人物」。

本書出版後，有評論家在書評中多有美言的同時，似質問也似自問：「紅塵誰人不尷尬？」的確，人生在世，誰不曾尷尬過，誰不遇無奈事，誰能總是左右逢源、心想事成、萬事如願？甚至可以說，人生本身其實就是一個大的悖論；但是，人既來到這世上，總得在這個世上活著，如何活得儘量少些現實的尷尬與人生的無奈，活得硬氣、正氣和大氣些，這對於我們多數人來說確實是一個問題。我們多數人常常有一個差覺或誤會，總以為只有「貧賤夫妻」才「百事哀」，總以為那些高高在上的「大人物」和光芒四射的「大明星」，人生中一定總是左右逢源，殊不知他們人生中遭遇的尷尬與無奈其實一點也不會比我們少，而且還會比我們更大。我們明白了這一點，雖然現實生活中所遭遇的尷尬與無奈並不會隨之而減少，但是或



許會讓我們在遭遇時能心平氣和些。我之所以將自己的筆指向歷史上這些「尷尬人物」及他們的尷尬，目的便在此。

《生怕情多》出版後的幾年間，雖然讀者反應還不錯，還得了個「金陵文學獎」，但是真沒想到能有在臺灣再版的機會，且還是繁字版的。我大學上的是中文系，平常又喜歡書法，所以對繁體字有一種特殊的喜好，能出這麼一本書自然是非同高興的事。為此很感謝百花文藝出版社原責編楊進剛先生和「知本家」；也歡迎寶島的同胞多批評指正。

諸榮會



## 目錄

- ❖ 再版自序 004
- ❖ 序 尷尬人物 008
- ❖ 悖論人生——伍子胥 014
- ❖ 作法自斃——商鞅 033
- ❖ 台城悲歌——梁武帝 050
- ❖ 九眼橋邊女校書——薛濤 068
- ❖ 一死即永生——包拯 084
- ❖ 獨守千秋——王安石 111
- ❖ 成全的是藝術——趙孟頫 140
- ❖ 海上帝王——鄭和 166
- ❖ 就那點事兒——秦淮八艷 187

序

## 尷尬人物

作者不是史家，但本書創作資源都來自歷史文獻；本書並非為歷史人物立傳，昇華人物傳記倒是本書最大的全部精彩。也許，文化修養較高的讀者，對書中的某些故事曾經有所涉獵，甚至不無見解，但是，只要靜心翻閱，不難從熟悉中發現陌生，從已知進入未知，從史實中感受到精神的滋潤，甚至震撼。這種震撼來自作者出奇制勝的思路，對當今文化散文，這種震撼，很值得珍惜。

從上世紀九十年代開始，中國散文界告別了抒情散文歷史停滯期，掀起了一波蔚為壯觀的文化散文新潮：文化歷史的視野代替了個人的懷舊，冷峻的智慧駕馭著單純的抒情，從美學上，用我的話來說，就是審智超越了審美。文化成為散文最鮮豔的旗號。旗號下聚集著中國散文界最有朝氣的探索者。從余秋雨到南帆，從林賢治到龍應台，從劉亮程到周曉楓，莫不以特有的文化關懷進入散文的前沿序列。但是，大潮之下，魚龍混雜，泥沙俱下，難免有追隨而才力不足的，批量炮製文化贗品，借文化之名而作主流意識形態之圖解的而陷於廉價歌頌者，滿足於羅列文化歷史景觀而湮沒自我者，一時滔滔皆是。這一切如果歸咎於作者的修養之缺失，固然

也不無道理，但是，作為一種潮流，文化散文本身的局限，也難辭其咎。從根本上講，散文以文化為旗號之時，只是一種感性的聚合，並無嚴格流派的自覺，當然也未能對文化作具體分析。在舉國興奮之際，只看到文化與藝術之間的統一，忽略了文化與藝術的矛盾，可能是歷史的必然。問題在於在蓬勃發展之時，應該以自覺代替自發。

文化所指為一種心理的普遍性的、群體的特徵，或為地域，或為民族，文化的普遍性甚至達到超越歷史的程度。以文化為旗號，從普遍性這一點上，與藝術的個性化是矛盾的，這種矛盾性甚至比之藝術與階級性的矛盾更甚。對於這一點，從八十年代以來，中國文學理論界，很不清醒。因而，以文化價值代替文學價值的現象比比皆是，連小說界也不能免俗，以文化價值掩蓋低劣藝術的叫囂此起彼落。文化大散文、大文化散文這樣的旗號的輕率樹立，使散文更加混亂。如許多人都知道的那位初寫「楊朔式」散文後又改寫文化散文的著名散文家，則常常用普遍的政治民族的觀念去同化辛棄疾和李清照等，抹殺了李清照那樣獨特的不可重複的女性情結，竟然得到廉價的鼓吹。

對文化的執著變成了對個性的遮蔽，在當代散文中成為一種頑症。

當然，物極必反，走向反面，可能是歷史規律，但，歷史的發展又是曲折的，

甚至是板塊式的，非進化的。從這種思緒籠罩下，打開這本文化氣息撲面的散文集的時候，既為作者捏一把汗，也對作者有所期待。但是，閱讀之後，憂慮很快就為欣慰代替了。

令我感到安慰的是，一個個歷史人物，並不是某種文化價值的符號，而一個個特殊的人，作者不是從整個人生上看他的主角，而是從特別的角度，揭示其在嚴峻歷史關頭的特殊選擇。全書聚焦於歷史人物的「尷尬」，這個視角，這個觀念，是有些刁鑽的，刁鑽得有點出格。但這刁鑽中恰恰顯示了諸氏多年的苦心中迸發出來的智慧。

和文化觀念的套路相反，作者筆下的歷史人物都是獨特的、不可重複的文化景觀。不是歷史（時勢）造英雄，更不是英雄造時勢，屢屢出現的倒是歷史一味和英雄作對，歷史刁難英雄，而刁難的方式，又是層出不窮的。看來作者對自己的這一洞察，頗為得意，因而，反反覆覆地把人物放到尷尬的境地。妙在每個人的尷尬，又是不可重複的。

不管民間傳說對伍子胥有延續千年的同情，但是，諸氏提出，他整個生命就是一個「悖論」。他越是睿智，吳國就越強大；而吳國越強大，越是把他推向身首異處的結局。如果說，這樣的悖論，在伍子胥，還是某種宏觀的因果，而商鞅的「作

法自斃」，其因果則更為直接。作者這樣點題：「根據商鞅當初制定的法令，任何人未經國君同意便擅自發兵，便以『私鬥』和『謀反』論處，而『私鬥』和『謀反』一律處以極刑。」但是，商鞅在走投無路之時，發兵反抗，就成了「罪行」。「至此，商鞅終於再也逃不脫他自己制定的法令的懲罰。就這樣，中國歷史上第一位偉大的改革家，於西元前三三九年在秦都咸陽鬧市被處以『車裂』，即俗稱之『五馬分屍』，這實在不能不說這是商鞅人生最大的尷尬。」

這樣的尷尬雖然嚴酷，但是，其史料，畢竟盡人皆知。

梁武帝曾經叱吒風雲，開疆拓土，但又是剛愎自用，沉迷佛學，導致餓死台城。趙孟頫，作為宋室皇裔，選擇投降異族，含羞忍辱，卻留下了不朽的書畫藝術。從某種意義上說，所有這些人，都不是自食其惡果，就是作繭自縛。但是，這些畢竟是古代人物，與現代人物最大的不同，就是他們不具備超越歷史語境的自覺理念，因而，他們的選擇，只能是被動的。一旦他筆下的人物，不是古典的，而是現代的，而且是現代的思想先驅，情況如何呢？諸氏的回答是，尷尬仍然不變。他筆下的胡適，可以作為雄辯的證明。雖然是新文化的前驅，主張婚姻自主，但是，他卻接受了包辦婚姻。雖然，他也有過不止一次的真正的愛情，也提出過離婚。但是，遭到悲慘的失敗以後，就和包辦婚姻相安無事，和一個文盲安度一生。

諸氏如此揭示出胡適獨特的尷尬：

有時候他會大談婚姻自由，高歌婦女解放，宣揚個性獨立；但有時候卻又在真正洶湧而來的婚姻自由浪潮面前葉公好龍，道貌岸然地擺出了一副衛道的架勢，發出類似於「情願不自由，便是自由了」的奇談怪論。有時候看到友人們紛紛拋棄元配，另覓新歡，如郁達夫、徐志摩、郭沫若、任叔永、陳獨秀以及接踵而至的魯迅等，一個個都奮起「革命」時，也蠢蠢欲動，也想做一把陳世美；有時候卻又「死要面子，活受罪」地宣稱：「我把心收拾起來，定把門關了，叫愛情生生地餓死，也許不再和我為難了。」

其心理深層的原因何在呢？

吾之就此婚事，全為吾母起見，故從不曾挑剔為難……今既婚矣，吾力求遷就，以博吾母歡心。吾之所以極力表示閨房之愛者，亦正欲令吾母歡喜耳。

這好像有點和魯迅同調，但是，魯迅在母親在世時，就和許廣平同居了，而胡



適的母親不久就去世了。諸氏這樣分析胡適的心態：

若將母親當年的這個「禮物」扔了，她在另一個世界也不會知道了，自然也不會生氣和傷心了。此時不扔，更待何時！

於是他終於與江冬秀明確說出了要離婚的話。

然而，胡適又想錯了！

當江冬秀手拿菜刀要將兩個兒子當著他的面殺掉並自殺時，他的母親其實又復活了，復活在眼前的這個叫做江冬秀的名義上是他妻子的女人身上……此時作為妻子的江冬秀便成了他又一個母親，再加上她還有一個他母親沒有的能耐，這就是撒潑。

堂堂一個文化革命的前驅，居然為這個粗野的文盲的野蠻威脅所制伏，胡適為什麼不選擇報警呢，為什麼不選擇像魯迅那樣乾脆遠走高飛呢？可是在魯迅、徐志摩看來了斷尷尬的事，可能在胡適看來，卻更尷尬了。文章寫到這種地方，就顯出諸氏刁鑽中的深邃了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他的筆調，把悲劇性的慷慨，轉化成喜劇性的調侃。可以說，把尷尬的屬性，分化得如此懸殊，正是諸氏的才氣到了充分的發揮的證明。